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赤峰黄金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、表决，本次会议作出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【第182号令】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进行了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（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）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0月23日